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长寿府复〔2024〕43号

申请人：江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。

住所地：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商贸东路6号汽贸城4号楼。

负责人：周林，副支队长。

申请人江某对被申请人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2024年5月11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5015001911661829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江某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机关书面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5月29日